

# 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韶关市曲江区农村污水提质增效项目（樟市镇标段）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 联系电话：0751-6491433
3	中介服务名称	韶关市曲江区农村污水提质增效项目（樟市镇标段）检验监测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。</li><li>2. 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，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，需满足具备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。</li><li>3. 须在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检验检测机构。</li><li>4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</li><li>5. 必须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，即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</li><li>1.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</li><li>1.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</li></ol></li></ol>

		<p>1.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</p> <p>1.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</p> <p>1.6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</p>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<p>对韶关市曲江区农村污水提质增效项目（樟市镇标段）项目内容进行检验监测服务，在检测服务期内对检测范围，按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定开展检验检测工作，贯穿于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竣工验收、结算审核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，检测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过程中的地基基础检测、市政工程材料检测、道路工程检测等指定检测项目，同步开展检测数据的记录、整理与分析，出具规范、真实、有效的检测报告，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质量缺陷、不合格及时反馈，配合相关单位排查缺陷原因，协助审核修复方案，对修复后的相关部位进行复检验收，为结算审核、质量保修提供真实有效的检测依据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<p>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竣工资料归档完成及工程结算审核配合结束止；</p> <p>2. 服务地点：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</p> <p>3. 服务方式：机构派检测人员现场驻点。</p>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报价区间范围为 20%-40%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依据关于印发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（第一批）》、《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》的通知（粤建检协〔2015〕8号）计算，暂不做评测与估算，以签订合同为准。</p>
8	服务时间	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。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韶关市曲江区农村污水提质增效项目（樟市镇标段）竣工后进行检测服务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</p>
10	结算方式	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工程结算审核完毕后，总检测服务费经财政局审核后，委托人向检测服务人一次性付清检测费。
11	违约责任	<p>中介服务机构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项目业主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</p>

		<p>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到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进行起诉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项目业主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项目业主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